

五邑司徒浩中學
聯課活動組第四號(35)通告 2018-2019
參加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 11 月 13 日 (星期二)參與「航空服務員形象分享會」，地點為__學校__。時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
此活動深具意義，望 貴家長准許子弟參加。惟參加同學必須照顧自身安全，聽從師長指導。如何之處，敬請早日示覆。

此致
貴家長

五邑司徒浩中學
旅遊與款待科啟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

(請於 11 月 12 日或以前將回條交余國維老師。)

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同意/不同意*子弟_____ (F. ___學號：___)
(家居電話：_____；學生手提電話：_____) 參加
「__航空服務員形象分享會__」活動。

此覆
五邑司徒浩中學

家長簽署
二零 年 月 日

(*請刪去不適用處)